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604822025GG00385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日 期

2025年12月25日

建设单位(个人)	共青城市高新区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九江共青城高新区科技创新园二期项目二标段7#厂房
建 设 位 置	高新一路以北、科技一大道以西
建 设 规 模	基地面积3050.2m²、总建筑面积3309.92m²，计容面积6100.4m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备注：依据《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建筑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一年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未获得延续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无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3604822025GG0038521号

建设单位	共青城市高新区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九江共青城高新区科技创新园二期项目二标段7#厂房		
建设位置	高新一路以北、科技一大道以西		
基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m)
3050.2	3309.92	2	12
最大悬挑	东:(m) 南:(m) 西:(m) 北:(m)		
备注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五条：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放线，并提出验线书面申请。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验线。经验线合格的，出具验线单。		

注意事项：

你单位在对拟建设道路进行施工时，应尽量减少对城市交通及居民生活的影响，若遇到与其他建、构筑物相影响等问题，应与有关部门及时协商解决，不得强行施工。

盖章

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25日